

坚持严的主基调 发扬自我革命精神 为湖南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湖南省地质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速读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省地质院党委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院纪委认真落实院党委决策部署,旗帜鲜明正风肃纪反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为推进湖南地质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政治监督精准有力。加强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出台《加强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监督的二十条措施》,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的监督。全面完成省委巡视组反馈的4方面14类50项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巡视移交的6个立行立改问题和12个问题线索逐一核查落实。设立巡察机构,选任3名巡察组组长,做好巡察准备工作。

(二)作风建设成效显著。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资金资产使用监管突出问题和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为专项治理整治。持续纠治“四风”,对18家院属单位作风建设及贯彻落实机构改革纪律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向2家单位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院机关率先开展了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务用餐监督子系统的试点推广工作。

(三)思想防线持续筑牢。常态化开展

党风廉政教育活动,邀请驻厅纪检监察组到院属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讲授廉政专题党课。持续开展“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活动,召开院机关警示教育大会。结合巡视整改分批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

(四)谈话提醒抓早抓小。制定《院管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廉政谈话清单》,院主要领导与院属单位党政负责人开展谈话。围绕地勘单位改革工作,开展院属单位党政负责人调研谈话、新组建院属事业单位新任法人、领导班子成员、新任命的机关正、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任前集体谈话,院领导班子全年开展提醒谈话117人次。

(五)监督执纪有力有效。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建议,给予5人相应处分,2人谈话提醒。配合省纪委监委查处陈书山、罗年、邓建和严重违纪违法案。按规定办理各类问题线索21件,给予2人党纪政纪处分,1人诫勉谈话。加强督促指导,对院属单位纪委查办的13件案件进行审理把关,督促办理受到刑事责任追究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事宜。

(六)纪检队伍建设从严从实。出台《湖南省地质院纪委案件审查调查及审理工作流程(试行)》。加强对纪检干部监督管理,对不适宜继续担任纪委书记的同志及时调整岗位。选优配强队伍,对新组建院属事业单位纪委书记拟任人选严格把关,坚持实绩选用。

2022年工作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十二届纪委二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党

史学习教育成果,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加强清廉湖南地质建设,不断提升纪检监察队伍能力水平,在推动湖南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主要工作

(一)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决策部署贯彻到位

深化理论武装。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引导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监督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引导党员干部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护航改革发展。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盯“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落实落地、省委巡视整改任务落实和民生保障领域,督促各级党组织自觉同院决策部署对标对表,确保重大部署重点任务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聚焦监督重点。聚焦关键少数、紧盯重点领域,强化监督职能发挥。加强对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法依规履职用权等情况以及新组建院属单位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解决“七个有之”问题。

(二)切实保持严的氛围和惩的力度,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取得更大成效
保持压倒性力量常在。坚决惩治各类腐

败案件和问题,结合行业实际,加强监督、保持震慑。切实开展行业和单位廉政风险点分析,聚焦内部控制规范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对照机构改革纪律要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强化系统治理效能。构建“大监督”格局,实现各类监督的有机结合。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执纪。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构建“大信访”格局。适时启动巡察工作,探索适应地勘单位的巡察体制机制。

突出以案促改成效。以陈书山、罗年、邓建和案为鉴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深化剖析反思,召开案件专题民主生活会和警示教育大会。深化问题整改,开展工程领域腐败问题、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深化机制完善,狠抓干部建设和管理,举一反三肃清系列案件流毒。

(三)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高度警惕“四风”问题新表现,加强监督检查。

精准聚焦重点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精准发现和查处“四风”问题。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务用餐监督,严肃查处违规吃喝、餐饮浪费、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行为。持续治理“文山会海”、督检考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切实为基层单位松绑减负。

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监督,建设良好家风,引导党员干部摒弃陈规陋习、培育好的风气,改革创新、担当作为。

(四)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扎实推动清廉湖南地质建设

压实清廉湖南地质建设责任。坚持“四责协同”,深化清廉湖南地质建设,培树“清廉单元样本”,探索确立各领域清廉标准和建设目标,形成崇廉、倡廉、促廉的良好态势。

厚植湖南地质廉洁文化。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出台院实施意见。挖掘地勘行业廉洁文化资源,以清廉的文化氛围促进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教育。

强化警示教育。健全警示教育制度,创新警示教育方法,持续推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系列警示教育活动。加大通报与曝光力度,传导压力,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知戒惧、存敬畏、遵纪守法。

(五)强化纪检队伍建设,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着力提升履职本领。深化全员学习培训和党章党纪党规、宪法法律法规学习,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纪法贯通能力和审查调查水平,推进纪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健全工作体制机制。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新组建单位专职纪检干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院属单位纪委的政治领导和业务指导,理顺院纪委工作体制机制。

严格自我监督约束。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做到“三防”“四慎”,提高纪检队伍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邀请专家开展业务指导,完善案件审查调查及审理等工作流程,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存在的问题

● 一是有的院属单位政治站位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政治监督保障发展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 二是有的理论学习不够扎实,监督检查不够深入,特别是对“一把手”和同级的监督措施不够有效,权力运行不够规范、“三重

一大”“四不一末”决策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现象仍然存在,“四风”问题仍未彻底根除,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有差距;

● 三是纪检干部队伍履职能力有待提高,责任追究机制不够健全,极少数党员干部自我要求不严,违反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问题时有发生。